

文件编号：ZHRZ-GK-01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须知

2023年12月01日发布

2023年12月10日实施

致 辞

尊敬的客户：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全体成员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祝贺！热烈欢迎贵组织加盟中凰认证（ZHRZ）的信誉共同体！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旗帜的指引及贵组织的信任和选择，使我们结为荣辱与共的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以此为荣，并愿与贵组织携手共进，同创未来。

我们希望，进入国际标准轨道并获得国际社会认可，能对贵组织提高管理水平、减低运作成本/经营风险、消除贸易壁垒等方面作出积极的贡献，有助于贵组织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上信步闲庭。我们期盼贵组织创造更加辉煌的明天，分享贵组织成功的喜悦。

在认证注册有效期内，贵组织可以按照“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的规定，使用认可标志、ZHRZ 认证标志。在认证注册有效期内，请贵组织严格按照要求运行并保持所有要求的记录，本公司将按“对获证组织监督审核”的要求安排监督审核。

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证后服务。本公司客户经理将与贵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将积极回答贵组织提出的疑问，解决证后监检出现的问题，并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投诉。本公司具备国际国内多种类型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可根据贵组织需要，及时追加提供全面、优惠的认证服务。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2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1、目的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全体成员感谢你们选择了我们作为合作的伙伴，并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热烈欢迎贵组织加入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的信誉共同体，在证书有效期内，我司与贵组织将荣辱与共，协同完成获证组织的维护、改进工作，继续深化管理，以期取得更佳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对获得本公司颁发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服务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审核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司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的管理等工作。同时我司将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客户经理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经常化。另外，我司负责受理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我司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我司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2、关于证书有效期

根据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的规定，对于经过我司初评或再认证确认符合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50001 标准要求的组织，我司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IAF 或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我司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应按本须知“4、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我司将授予“合格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正常有效。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或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

获证组织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向本公司提出增加其它认可标志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我司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对申请方进行完整体系审核，对于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组织，授予有效期三年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3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3、证书编号说明

1221 XX X XXXXX R0(1、2、...) 后缀 2: 表示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 L, 中型组织为 M, 小型组织为 S
 后缀 1: 表示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为 R1.....
 顺序号 (表示我司当年发出证书的顺序累计号)
 表示认证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为 Q
 环境管理体系为 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 S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
 服务认证为 SC.....
 表示年份的后位 (如: 23)
 表示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的资质编号

4、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

监督审核是本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

见证评审是中国 CNAS、美国 ANAB、英国 UKAS 等认可机构（以下合并简称：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能力和专业能力的现场验证，是认可评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的调查，对变更的回应，对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

4.1 监督审核

我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均衡分布进行，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1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审核通常审核时间间隔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第 12 个月进行（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如有特殊情况，企业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第一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我司审核部分别于每年的 1 月初及 7 月初，下达年度及年度补充监督审核计划，将以信函形式预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月度时间安排。

4.1.1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我司审核部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我司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一周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监督审核不收取审核费用。

4.1.2 监督审核的延期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4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确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可于定期监检时间之前，书面向我司审核部提出延期申请，获准后可延期。

对于超过 1 个月的延期申请，请慎重做出，因 1 个月以上的延期可能使二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而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4.2 见证评审

根据 ISO/IEC 导则 61 及其 IAF 指南文件和认可机构的规定，拟取得或已获得带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组织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有选择性的见证评审。见证评审人员开支和评审费由我司承担。对于拒绝见证评审安排的组织，我司将撤销或不授予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3 特殊审核

4.3.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审核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经我司进行扩大申请的合同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审核实施并经技术负责人作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4.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对于调查投诉、获证企业信息变更、暂停的追踪，我司可能会采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的审核。

5、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的是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我司的经常性联络（获证组织应有与我司联络的程序，以确保向我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司通报：

- 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修改；
-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场地发生重大变化；
- 组织负责人，尤其是第一把手或管理者代表发生变动，或组织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 发生了重大的顾客投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
- 产品出现较大批量的不合格品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了用户退货，且退货量较大；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5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 用户/相关方有重大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投诉并产生了较大影响的；
- 其它涉及认证范围的改变；
-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即是说，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我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6、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注册：

a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3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 QMS) /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 (EMS) /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OHSMS)；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标准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7、投诉、申诉、争议

申诉：申请或获证组织对 ZHRZ 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相关方向 ZHRZ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ZHRZ 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

争议： ZHRZ 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7.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对我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可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诉，由技术部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在申诉受理 60 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6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认可机构投诉。

7.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可向我司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负责人、客户服务部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申诉程序申诉。

7.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我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寻求解决。

8、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同时亦应遵守其他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获证组织应正确宣传获证信息，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1 有关概念说明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CNAS 认可标志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7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认可标志是指 CNAS 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标志。CNAS 认可注册号参见所持有认证证书中 CNAS 标志，认可号中 X 表示标准代码，如：Q 表示质量管理体系，E 表示环境管理体系，S 表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ZHRZ 机构标微



ZHRZ 机构标徽是代表中凰认证公司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ZHRZ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ZHRZ 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http://www.cdzhrz.com>) 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規定。

8.2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只能使用与所持有的认证证书完全相同的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a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志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加以展示。认可标志必须和认可注册号合并使用。标志还可直接印于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b 证书和标志可供获证组织使用，但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注册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均不得用于作为产品（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及包装的认证标志，或以其来暗示产品质量已被认证。

下面的表格为使用认证标志表明某产品是在一个已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制造的提供了指南。

		在产品上*1	产品包装*2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3 及 认证资格的引用 (声明)*4	标志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声明	不允许	允许*4	允许*5

*1：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8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2：产品包装包括外包装。

*3：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获证客户在对外宣传时声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例如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例如：“XXXX 企业已通过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我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管理体系的认证结果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结果不同，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和校准报告上。
- 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不得使用任何认证标志（ZHRZ 标志、CNAS 等认可标志），标志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标识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的宣传材料或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不得超出管理体系、认可品牌、认证范围进行宣传，不得变形剪切使用 ZHRZ 标志、CNAS 等认可标志，不得使用 IAF 互认标志，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上没有的认可标志。
- 不准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3 其它使用方式

采用其它使用方式应与我司联络，认可后再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知我司。

9、再认证的申请

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恢复使用已暂停的证书，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的认证，可向我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内向我司提交管理体系申请表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并且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至少完成现场审核及严重不符合整改关闭（否则按初审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一般不符合整改关闭及认证决定可以在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这种情况下，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通过认证决定，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10、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或获证组织申请，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缩小、暂停注册、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9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撤销注册的措施。

10.1 暂停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在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a 企业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b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c 其他：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监督审核或抽查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出现重大事故，或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企业重组、地址变动；

●媒体/相关方重大投诉、曝光；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对于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的；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暂停期限为一般为三个月，特殊原因（企业暂未具备可接受现场恢复审核的条件，如企业重组未完成、地址搬迁未完成、未有可审核的生产现场等）可延长暂停期，但最长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经我司认证决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报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10.2 撤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在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a 企业申请撤销（即注销）

b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暂停的证书在暂停到期前，审核部应主动与企业确认，是否能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如企业确认无法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审核部应在最终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c 其它：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10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现场审核未通过
- 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我司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 获证组织停业、关闭或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 j)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10.3 暂停、撤销的处理程序

a 作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暂停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我公司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并将此决定报认可机构备案。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任何消息暗指证书仍然有效，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我司收回认证证书及附件和合格通知书。

b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请向本公司审核部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该部将及时做出安排。审核组将采取全要素抽查的审核方式。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技委会作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同时上报认可机构。

恢复注册审核收费标准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加收 1-2 人日费用；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c 作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决定后，我公司将书面报认可机构，并将收回该组织的认证证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书、证书附件、合格通知书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从“ZHRZ 获证组织名录”中撤销该组织，并在媒体上公告 ZHRZ 的撤销注册决定。

10.4 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后换发证书。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换发新证书后，企业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11、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政策，就其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规定作相关说明：

11.1 该政策适用于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1.2 该政策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规定：

11.2.1 特定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由其负责其后监督，其它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11.2.2 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或不保持认证注册的；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注 1：可能导致暂停、撤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

- 监督、复评超期，
- 监督检查发现较多不合格，体系运行不正常，
- 监督/复评中发现不符合未能按审核组要求进行有效纠正，
-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纠正，
- 体系涉及的产品和过程的强制性监督或抽查出现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影响；

撤销：

- 获证组织主动弃证，
- 暂停到期，不再申请，
- 拒绝监督，
- 欠费拒付，
- 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不能采取纠正措施，
- 一年以上未生产体系覆盖的产品，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出现重大体系失效事故等。

自作出上述认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及发放认证证书。

11.2.3 全部认证证书延续状态均由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信息上报公布制度据实上报并公示于国家（含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官方信息（网站）平台上，供全社会查询和采信。其中，“11.2.2”所及的审核不通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集合成为特殊控制的“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具有相当的负面性质，有关组织一旦名列其中，就意味着一年的“禁闭期”并成为“无证”组织，其形象、信誉及客户信任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11.3 限于国家政策约束，我司亦将按规定如实上报和公示证书状态信息包括：“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

为避免被列入“暂禁转换认证”信息的情况非预期发生，我司已责成各客户经理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认真做好如期监督/复评等活动的安排并强化预警机制；同时也请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有任何情况请及时与我司客户经理沟通解决，以期规避不应有的“禁闭”（注 2：该禁闭期不妨碍原发证机构恢复认证注册）风险和利益伤害。

12、变更

12.1 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我司现场审核确认。过渡期结束后，未经我司现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12.2 获证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向我司审核部提出换证申请，并附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分析确认对体系运行无较大影响时，在收回旧证书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认证机构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本公司网站：www.cdzhrz.com，或致电我公司：028-87779221 获取详细信息。亦可查询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须知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ZHRZ-GK-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发布日期	2023-12-01
			实施日期	2023-12-10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中凰认证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获证组织须知》的规定，现将我司管理体系变更情况通报贵司，详见下表请予查收。

获证组织名称（盖章）：

认证注册编号：

填报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当涉及证书：证书内容（即：组织名称、地址、覆盖产品范围）发生变更时，还应附上英文。

出现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投诉时（可附页）

情况说明：

产生原因：

拟/已采取措施及效果：